附件1

吉林省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

违规“挂证”行为专项治理实施方案

为严厉打击我省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注册执业资格违规“挂证”现象，维护建筑市场秩序，保障工程质量安全，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，定于2024年9月至2025年2月，在全省开展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违规“挂证”行为专项治理工作，现结合我省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治理对象

吉林省工程建设领域各类注册人员，包括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、注册建筑师、注册建造师、注册监理工程师、注册造价工程师等。重点查处注册人员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、出租出借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等“挂证”违法违规行为。

二、治理方式

专项治理包括企业和注册人员自查、市级排查、省级核查。核查内容包括社保缴费、住房公积金缴存等信息，通过注册信息与社保信息、公积金信息比对，筛查出信息不一致的注册人员，通过逐一核实，确定是否存在“挂证”行为；对存在“挂证”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和人员，依法依规予以处罚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自查自纠阶段（2024年9月至10月）。

注册人员和相关单位应积极开展自查工作，对“挂证”行为主动纠正，确保注册执业单位、社保缴费单位、公积金缴存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一致；对于无法整改的“挂证”行为，及时到发证机关申请注销。发证机关应及时快捷办理注销手续。对自查自纠期间及时整改到位的人员和单位，不再追究其相关责任。各市（州）建委(住房和城乡建设局)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督促、指导本行政区域内自查自纠工作，并将相关信息录入《吉林省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“挂证”等违法违规行为处理情况汇总表》（附件2，以下简称《汇总表》），于2024年10月31日前报送至省住建厅、省人社厅。

（二）市（州）排查阶段（2024年11月至2025年1月）。

 各市（州）建委(住房和城乡建设局)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（分中心）共同比对注册信息、社保缴费信息、公积金缴存信息，并对信息不一致的人员逐一核实确认。可以通过对注册单位、社保缴费单位、公积金缴存单位、执业资格证考试报名单位、劳动关系备案单位等相关信息进行调查，确认其实际工作单位与注册单位是否一致。对存在“挂证”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人员和单位，依法依规从严处罚，并将处罚情况录入《汇总表》，于2025年1月31日前将专项治理情况工作报告和《汇总表》报送至省住建厅、省人社厅。

（三）省厅核查阶段（2025年2月）。

省住建厅、省人社厅依职责指导各地排查工作，对各地上报的《汇总表》进行核查确认。对于应由省级主管部门处罚的事项，省住建厅、省人社厅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罚，并于2025年2月28日前，将全省专项治理情况工作报告和《汇总表》上报至住建部、人社部。

四、职责分工

（一）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。

1.向省人社厅共享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注册数据；向各地住建主管部门推送专业技术人员注册数据、社保缴费数据以及比对情况，提供数据查询接口。

2.按职责及时快捷办理注销等手续。

3.核查确认各地上报的排查信息和处理结果。

4.对于需要省级实施的信息公示或行政处罚，依法依规给予处理。

5.于2025年2月28日前向住建部报送工作报告和《汇总表》。

（二）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。

1.向省住建厅共享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社保缴费数据，与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对接，提供社保数据查询接口服务。

2.核查确认注册人员的劳动关系。

3.核查注册人员的执业资格证报考单位。

4.核查确认各地上报的排查信息和处理结果，对纳入不良行为记录的人员和违规中介服务机构依法依规给予处理。

5.于2025年2月28日前向人社部报送工作报告和《汇总表》。

（三）各市（州）建委(住房和城乡建设局)。

1.督促所在地相关企业和人员开展自查自纠。

2.主动与当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（分中心）沟通，比对公积金缴存数据库和注册数据库。

3.对注册信息与社保、公积金信息不一致的人员逐一核实。

4.对存在“挂证”行为的单位和人员，依法依规给予处罚。

5.对“挂证”问题突出的单位，对其承建项目的主要管理、技术人员到岗履职情况进行排查，并依法严肃处理。

6.主动与当地人社局沟通，共同填写《汇总表》，并于2024年10月31日前将自查自纠情况报送至省住建厅，于2025年1月31日前将排查处理情况报送至省住建厅。

（四）各市（州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（分中心）。

配合当地住建部门对注册信息和公积金缴存信息进行比对。

（五）各市（州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。

1.核实注册人员的社保和劳动关系。

2.核实执业资格证报考单位。

3.对违规的中介服务机构依法严肃查处，责令限期整改，情节严重的，依法给予行政处罚。

4.配合当地住建部门，共同填写《汇总表》，并于2024年10月31日前将自查自纠情况报送至省人社厅，于2025年1月31日前将排查处理情况报送至省人社厅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，形成部门合力。各市（州）建委(住房和城乡建设局)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（分中心）要高度重视专项治理工作，强化组织领导，加强沟通协调，明确工作任务，落实责任部门和责任人，确保专项治理取得实效。省住建厅、省人社厅将于11月初对各地自查自纠情况进行通报，对进展不力的市（州）开展现场调研督办。

（二）加强舆论引导，畅通举报渠道。各市（州）建委(住房和城乡建设局)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加大教育引导和宣传力度，提高注册人员、有关单位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对“挂证”等违法违规行为危害性的认识，形成“不敢挂、不能挂、不想挂”的氛围。各地应公布投诉举报电话或信箱，对投诉举报事项要逐一登记、认真查处。

（三）依法从严查处，建立长效机制。各级住建、人社部门要按照全覆盖、零容忍、严执法、重实效的原则，依法从严查处“挂证”等违法违规行为，共同建立预防、查处和监管的长效机制。对“挂证”人员依法撤销其注册许可，3年内不再受理其注册事项。对“挂证”的个人和单位记入不良行为记录，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予以公开，并纳入资质动态核查；对违规的中介服务机构依法从严处罚，责令限期整改，情节严重的，依法给予行政处罚。对存在“挂证”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，告知其实际工作单位。